## 东华大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为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加快培养现代化建设人才,我校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精神,制定本细则。从 2011 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具体如下:

## 一、充分认识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重大意义

退役士兵安置事关军队建设和社会稳定。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历来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逐步显现,以能力素质为基础、公开择优、双向选择,已成为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用人的主要方式。为适应新形势要求,对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施教育资助政策,可以使更多士兵在退出现役后能够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知识和技能水平,实现"二次专业化",由军事专业人员转变为经济建设人员。这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的有效手段,是国家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内容,对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社会稳定,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 二、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 基本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由国家有关部门统一制定。学费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其他资助政策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规定执行。
- 2. 自愿性原则: 所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均可自愿报名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被录取后自愿申请接受政府教育资助。
- 3. 非排他性原则: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是一项新政策,并不改变退役士兵现有的其他安置政策。

## (二) 主要内容。

从 2011 年秋季学期开始,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教育资助,具体内容如下:

- 1. 资助内容: 一是学费资助; 二是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 三是其他奖助学金资助。
- 2. 资助标准: 学费资助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本科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生活费以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 3. 资助方式: 学费由中央财政按标准和隶属关系补助退役士兵学生所在学校,生活费以及其他奖助学金直接补给退役士兵学生本人。
  - 4. 资助期限: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
  - 5. 资助流程:
-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愿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被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教育资助申请"。
- (2)地方所属学校核实学生信息后,在开学后 10个工作日内将录取退役士兵人数和所录专业收费标准汇总报送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后,在10个工作日内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央部门所属学校按上述时间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3)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后,在20个工作日内上报财政部。
- (4) 财政部会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后,在20个工作日内下拨资助资金。

退役一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东华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1年11月